

1 - 2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
算
國家
安全
會議
單
位
預
算



國家安全會議編

國家安全會議

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0 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頁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頁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 頁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4~18 頁
2. 諮詢研究業務	19~22 頁
3. 第一預備金	23 頁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4~25 頁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27 頁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8~29 頁
(六)人事費分析表	31 頁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頁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5 頁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37 頁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8~39 頁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1 頁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42~45 頁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6~49 頁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1 頁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2~70 頁

預算總說明

國家安全會議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本會議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所稱國家安全係指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
2. 本會議辦理國家安全會議、國安高層會議、國安首長會議及幕僚工作會議等相關議事。
3. 國家安全會議召開時以總統為主席，出席人員為副總統、行政院長、副院長、內政部部长、外交部部長、國防部部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陸委會主委、參謀總長、本會議秘書長、國安局局長，總統得指定人員列席。
4. 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作為總統決策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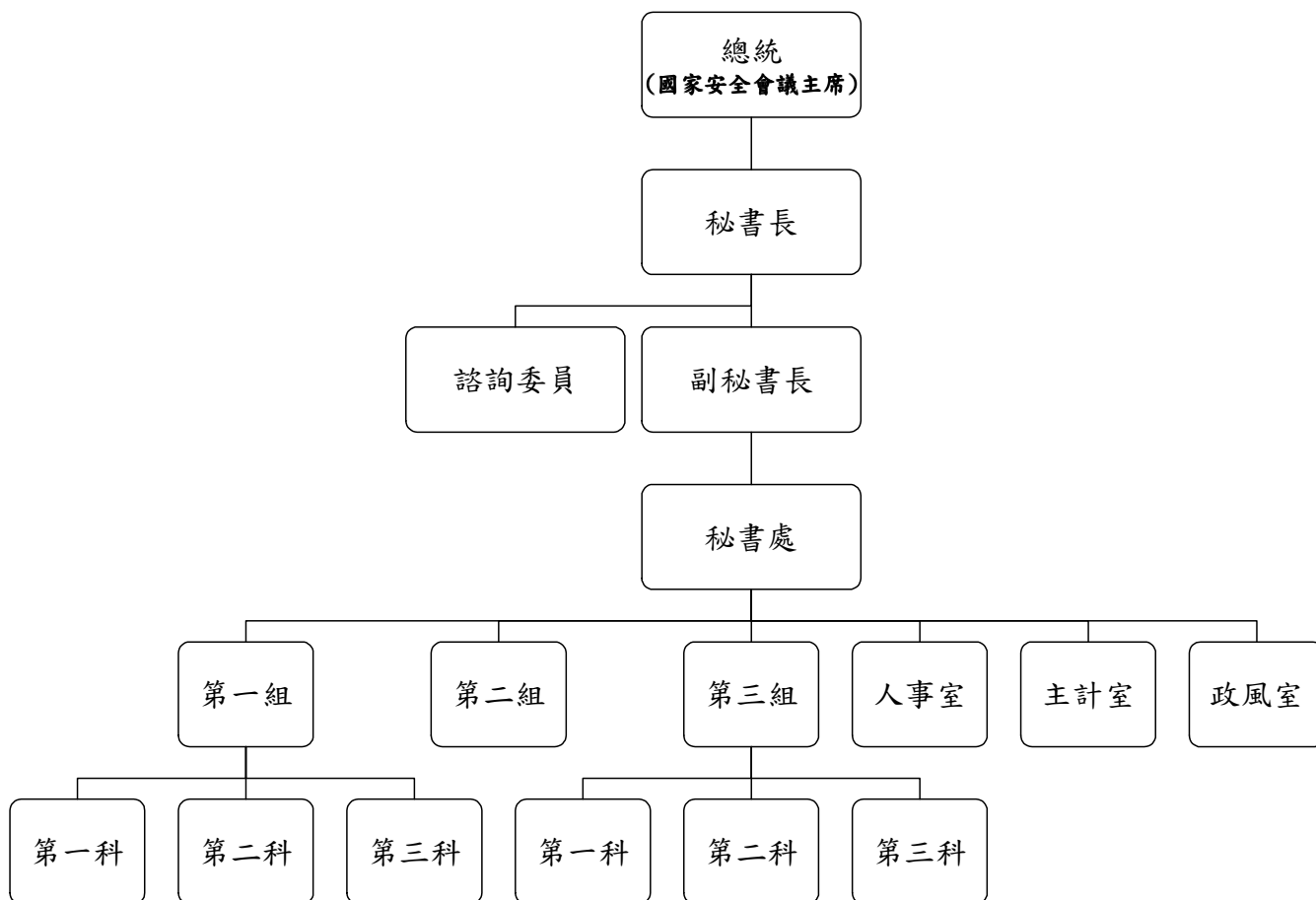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會議處務規程第 3~5 條規定，秘書長為本會議首長，承總統之命，依據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會務；諮詢委員分別就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提供國家安全戰略評估及國安重大政策研究。
2. 本會議處務規程第 6~14 條規定，本會議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 (1)關於議案之研擬、議程之編撰、記錄，及決議之聯繫、執行情形之追蹤管理等事項。
 - (2)關於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及國家安全威脅及危機應變之諮詢研究事項，並得視實際需要組成研究小組，工作人員除秘書處人員支援外，得借調其他機關人員或聘用諮詢助理。
 - (3)關於文書、檔案、出納、事務、資訊及印信典守等事項。
3. 本會議組織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秘書處設人事室、主計室（102 年 1 月 1 日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主計、政風等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1. 組織系統圖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職員	聘用人員	技工	工友	駕駛	合計
預算員額	89	6	4	6	16	121

二、本年度工作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績效：

(一) 本(104)年度工作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議一般行政事項之政策規劃、文書、庶務、法制、圖書、資訊、人事、主計及政風等作業所需基本維持事項。 2. 秉承總統之命辦理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安全各項會議之召開及議事事項之處理，國安議題之協調、聯繫及研究報告。 (2) 會議決議事項，循憲政體制，依性質分由各主管機關辦理。 3. 加強研究人員策略思考及政策研析，強化政府機關間之橫向整合、改善資訊評估、資源配置和管理能力。 4. 賡續辦理應用程式升級改版，汰換老舊作業系統，包括伺服器、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及薪資系統等。 5. 針對網路情蒐及新科技戰爭，研提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建構國家資通及重大民生設施整體安全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會議預算員額及標準，依法給付待遇、保險、退撫等給與。 2. 發揮組織功能，順利推動各層級會議，連結領導創新，歸納國家政策。 3. 提昇研究品質、建構溝通模式，拓展國際交流、整合多邊意見，強化決策效益，確保國家安全。 4. 整合國家資通安全防禦能力，有效維護資訊安全及國家機密。 5. 落實內部控制，提升行政效率，實施業務革新，促進資源有效利用。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諮詢研究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國安網絡、擴大國家安全研究範圍、綜合研判危機預應與國安情勢，擴大國家安全社群網絡範圍，納入政府及社會各層次資源，以強化諮詢研究及關鍵決策能力。 2. 持續國防再造，爭取戰略利益，實施國防組織層級精併及募兵制，從戰略形勢、力量對比、科技發展及制度作業的角度，挹注資源，加速反應能力，精實國軍戰力。 3. 因應亞太新局，開拓國際溝通管道，出席國際經貿組織重要會議，並與重要國家安全機構及國內外智庫與學者專家建立多邊關係，掌握重大議題發展，研擬因應策略，提供總統決策建議。 4. 關注兩岸交流，研擬前瞻策略，面對市場開放後所帶來之國安問題，強化與各部會溝通、協調及整合工作，提供有效策略，落實重大政策之效益。 5. 建構安全環境，增進人民福祉，以國家安全角度，檢視非傳統安全如資訊安全、基礎設施防護、疫病傳染、災害防救、人口老化、少子化、人才外流、糧食短缺、能源環保等問題，以確保國家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國家安全政策整合模式，掌控複雜多元之傳統及非傳統因素，提昇中、長程策略研究品質。 2. 拓展國際空間、建立國際安全合作管道，倡議和平，化解衝突，維護我周邊海域安全，並落實危機管理，增進國際貢獻。 3. 提升經濟戰略研究品質，掌握國際經濟情勢變遷，並以制度化協商推動交流，改善兩岸關係，降低臺海緊張情勢。 4. 有效因應我國少子化、高齡化、產業/就業結構變化及勞動力市場「晚進早出」、「高出低就」等變遷趨勢，研議因應對策。 5. 健全國家整體資安防禦能力，嚴密檔案管理，維護國家數位疆土安全。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因應工作經費不足及緊急事件需求所需。	依預算法第 64 條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申請動支，以利業務推展。

(二) 104 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規費收入	0	0	0
財產收入	0	0	0
其他收入	28	28	0
合計	28	28	0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181,144	173,929	7,215
諮詢研究業務	19,687	19,687	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0
合計	201,331	194,116	7,215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102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人員教育訓練 12 場次、員工文康活動、辦理資訊軟、硬體、機電、車輛設備維護等工作。 2. 召開 145 次各項國安會議，整合研擬國安政策建議及國安危機應處。 3. 本會議（總統府二樓、五樓）辦公室部分迴廊木門窗、屋頂漏水整修及油漆等維護工程。 4. 汰換防火（毒）牆、網管交換器、虛擬伺服器軟體，及資訊設備硬體維護事項。 5. 購置中、外文圖書，計四類 300 冊，備供諮詢研究參考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組織學習能力並完成各項基本行政工作，促進行政革新提升資產效益。 2. 建構各組織間穩定制度化之溝通模式，整合資訊，辦理策略評估及政策研究，提供出席會議人員參考，有效執行國家安全政策。 3. 妥善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 4. 提升網路效能，維護資、通訊安全。
諮詢研究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析東海和平倡議、兩岸重要議題、政軍兵推、菲律賓海巡射殺我漁民事件、資訊安全等國家安全議題之策略。 2. 參加 APEC 貿易部長會議、防衛論壇等國際組織會議及國際性研討會。 3. 與美國、韓國、新加坡、俄羅斯等國智庫及學者，就東北亞情勢及兩岸等重要國家安全議題交換意見及資訊。 4. 強化在國內、外政府機構間及重要設施網路安全維護及辦理資安講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整蒐整各項資料，並經相關部會協調及溝通，適時將諮詢研究成果呈報總統參考。 2. 透過國際合作，有效提高對話層次，強化我國國際地位，並有效評估國防安全戰略。 3. 建立交流管道，拓展雙邊合作關係，促成漁業合作，維護海域安全。 4. 提出非傳統威脅之有效防處策略，強化政府各機關間之整合，提升應變效能，降低天然及人為災害損失。

(二) 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決算數			餘絀數
		動支 第一 預備 金	預算 追加 (減) 數及 動支 第二 預備 金	小計		收付 實現數	權責 發生數	合計	
歲入部分：									
規費收入	18	0	0	0	18	21	0	21	3
財產收入	15	0	0	0	15	0	0	0	-15
其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33	0	0	0	33	21	0	21	-12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182,294	0	0	0	182,294	165,455	0	165,455	16,839
諮詢研究業務	21,966	0	0	0	21,966	19,625	0	19,625	2,341
第一預備金	500	0	0	0	500	0	0	0	500
合計	204,760	0	0	0	204,760	185,080	0	185,080	19,680

(三) 103 年度已過期間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計畫實施情形：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般行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預定進度執行經常性維護、人員進用、教育訓練、員工文康活動、廉政宣導及資安管理等工作。 2. 召開 106 次各項國安會議，研擬總統決策建議及應處國安危機。 3. 完成本會議組織定位及相關法制問題之法制研究。 4. 完成辦公室漏水修復工程、木門框油漆工程、空調冷凝器更新、第六會議室多功能音響設備汰換及公文管理系統更新等。 5. 購置中、外文圖書等，計四類 150 冊，備供諮詢研究及業務參考用。 6. 辦理國家資訊安全相關會議及網安教育訓練及演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遂行基本行政工作，妥善管理各項設備，促進業務革新，提昇行政效率。 2. 落實各部會組織連繫網絡、整合資訊，辦理策略評估及政策研究，提供出席會議人員周延議題資料，使國家安全政策更為完整。 3. 妥善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改善辦公環境。 4. 改善網路效能，維護資訊安全。
<p>諮詢研究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析我與周邊各國關係、釣魚臺列嶼周邊安全、南海主權、臺菲漁業協定、區域經濟整合、兩岸重要議題、政軍兵推、人口與社會發展、能源與糧食等國家安全議題之策略評估及政策研究。 2. 研議參與 APEC、WTO 等國際組織之策略及推動加入 TPP/RCEP、世界勞工組織暨周邊相關會議與活動，強化臺歐盟雙邊關係。 3. 研議人口結構變遷衍生之後續課題及對策；剖析各國因應老齡化，探索我國年金制度之「世代衡平」政策；探索移民策略課題；針對人口老化、依居家、社區和機構等不同模式進行通體政策研議。 4. 與各國駐華人員國內外學者、專家及智庫，就亞太發展情勢及兩岸關係等重要國家安全議題交換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蒐集與整理各項資料，並邀集相關部會進行協調及溝通，適時將諮詢研究成果呈報總統參考。 2. 透過國際合作與交流，強化國際參與度，拓展國際空間。 3. 借鏡各國先進作法，建立交流管道，拓展雙邊合作關係。 4. 針對人口結構變遷、年金制度發展、勞動力不足、薪資結構失衡及長期照護模式等提出政策建議。 5. 提升國家之通訊安全能量。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資訊。 5. 推動國家之通資訊安全機制運作及強化資訊網路危機處理機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完成副首長專用車 3 輛之汰舊換新。	維護公務車輛行車安全。

(四) 103 年度已過期間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7月 底分配數	截至7月底 實收或實 付累計數	暫付款	合計	分配數 餘額	執行率%
歲入部分：							
規費收入	0	0	0	0	0	0	0.00
財產收入	55	0	0	0	0	0	0.00
其他收入	18	10	19	0	19	9	190.00
合計	73	10	19	0	19	9	190.00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183,301	114,927	97,787	687	98,474	16,453	85.68
諮詢研究業務	19,561	10,695	6,486	2,720	9,206	1,489	86.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43	2,043	1,941	0	1,941	102	95.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43	2,043	1,941	0	1,941	102	95.01
第一預備金	500	0	0	0	0	0	0.00
合計	205,405	127,665	106,214	3,407	109,621	18,044	85.87

主 要 表

國家安全會議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合 計	28	73	21	-45	
3				050000000 規費收入	-	-	21	-	
	2			050210000 國家安全會議	-	-	21	-	
		1		050210030 使用規費收入	-	-	21	-	
			1	0502100305 資料使用費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委託代售「2006 國家安全報告」中英文版收入。
			2	0502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 財產收入	-	55	-	-55	
	2			070210000 國家安全會議	-	55	-	-55	
		1		0702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55	-	-55	上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車輛等 收入。
7				110000000 其他收入	28	18	-	10	
	2			110210000 國家安全會議	28	18	-	10	
		1		1102100900 雜項收入	28	18	-	10	
			1	1102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8	18	-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2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201,331	205,405	-4,074	1. 本年度預算數181,144千元，包括人事費151,514千元、業務費22,115千元、設備及投資7,215千元、獎補助費3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人員維持費151,51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51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6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油料費及資訊設備等經費642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19,687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19,687千元，係國家安全諮詢研究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國防、外交與兩岸相關議題之研究經費126千元。 - 2,043 - 2,043 0	
				0002100000 國家安全會議	201,331	205,405	-4,074		
				3202100000 國務支出	201,331	205,405	-4,074		
	1				3202100100 一般行政	181,144	183,301		-2,157
					3202102000 諮詢研究業務	19,687	19,561		126
					3202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043		-2,043
					3202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043		-2,043
4				320210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國家安全會議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2100900 雜項收入	-1102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8	承辦單位	第三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十三條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8	
	2			1102100000 國家安全會議	28	
		1		1102100900 雜項收入	28	
			1	1102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1,144
-----------	-----------------	------	---------

計畫內容：

- 1.本會議預算員額121人所需人事費。
- 2.辦理本會議秘書處文書、庶務、法制、圖書、人事、主計、政風及資訊等有關支援性費用及其他共同性費用。
- 3.辦公房舍(總統府已列為古蹟)之正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 4.舉行國家安全會議、國安高層會議、國安首長會議、幕僚工作會議及專案研討會議議事之編撰、紀錄及決議案之處理。
- 5.研提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整體安全環境，及整合國家資通安全防禦能力。

預期成果：

- 1.遂行基本行政工作，妥善管理各項設備，促進業務革新，提昇行政效率。
- 2.完備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
- 3.落實各部會組織連繫網絡，強化政府機關間之橫向整合功能。
- 4.強化資安防禦能力，維護國家整體利益與數位疆土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1,514	第三組,人事室	人員維持費用，計需151,514千元。
0100 人事費	151,514		1.政務人員待遇22,000千元，係秘書長、副秘書長、諮詢委員之待遇。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2,000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6,685千元，包括：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685		(1)文職人員(含委任至簡任)之待遇41,585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00		(2)軍職人員之待遇12,000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550		(3)派用及聘用人員之待遇13,100千元。
0111 獎金	20,610		3.約聘僱人員待遇3,300千元，係聘用諮詢助理之待遇。
0121 其他給與	2,140		4.技工及工友待遇11,550千元，係技工、駕駛(含士官)及工友之待遇。
0131 加班值班費	6,472		5.獎金20,610千元，包括：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520		(1)考績獎金8,040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725		(2)模範公務人員獎金70千元。
0151 保險	9,512		(3)年終工作獎金12,500千元。
			6.其他給與2,140千元，包括：
			(1)軍職人員主副食及服裝費300千元。
			(2)休假及旅遊補助1,840千元。
			7.加班值班費6,472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3,422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2,600千元。
			(3)值班費450千元。
			8.退休退職給付1,520千元。
			(1)技工工友退職給付620千元。
			(2)軍職人員撫卹金900千元。
			9.退休離職儲金7,725千元，包括：
			(1)政務人員離職儲金800千元。
			(2)公務人員退撫基金4,200千元。
			(3)軍職人員退撫基金1,100千元。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1,1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630	第一組,第二組,	(4)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8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2,115	第三組,人事室,	(5)技工、駕駛及工友勞退金82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850	主計室,政風室	10. 保險9,512千元, 包括： (1)健保機關負擔部分6,002千元。 (2)公務人員公保機關負擔部分1,765千元。 (3)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勞保機關負擔部分1,300千元。 (4)軍職人員軍保機關負擔部分445千元。
0202 水電費	4,570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計需29,630千元, 包括： 1. 業務費22,115千元： (1)教育訓練費850千元, 包括： <1>現職員工進修補助費80千元。 <2>現職員工實施資料蒐集、風險管理等教育訓練所需費用770千元。
0203 通訊費	1,379		(2)水電費4,570千元, 包括： <1>辦公室及正副首長、單身宿舍水費, 依實際需要編列320千元。 <2>辦公室及正副首長、單身宿舍電費、瓦斯費, 依實際需要編列4,25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443		(3)通訊費1,379千元, 係公務所需郵資、數據交換、網路通訊及電話費等。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40		(4)資訊服務費3,443千元, 包括： <1>網路系統、不斷電及環境監控系統等資訊安全、公文管理、人事、主計、支付行政業務等資訊作業系統之例行維護費2,603千元 <2>資訊設備定期保養、故障修復、防毒軟體、虛擬介面軟體維護及備份系統維護經費84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444		(5)其他業務租金440千元, 係影印機及公務車臨時租賃。
0231 保險費	737		(6)稅捐及規費444千元, 包括： <1>汽(機)車牌照稅281千元, 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2>汽(機)車燃料使用費118千元, 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3>汽(機)車檢驗、換照費等4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75		
0271 物品	2,660		
0279 一般事務費	3,41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3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5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5		
0291 國內旅費	95		
0295 短程車資	70		
0299 特別費	1,179		
0300 設備及投資	7,21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7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830		
0319 雜項設備費	1,212		
0400 獎補助費	300		
0475 獎勵及慰問	300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1,1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7)保險費737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汽(機)車投保任意險及第三責任強制險等729千元，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正副首長、單身宿舍保險費8千元。</p> <p>(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75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法律諮詢顧問費等2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辦理員工專精講習、專題演講等之講座鐘點費25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各型會議，聘請專家學者所需出席費、稿費等425千元。</p> <p>(9)物品2,660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車輛油料費726千元，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辦公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員工識別證製作及辦公器具耗材等消耗品購置費1,58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非消耗品購置費350千元。</p> <p>(10)一般事務費3,414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242千元，按預算員額121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辦公廳舍及宿舍公共環境等清潔維護費用99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各型會議場地佈置、視訊、錄音、接待外賓及雜支等27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有線電視費12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各項競賽表揚活動之獎牌製作及正副首長、一級以上主管人員與40歲以上公務人員(2年1次)健康檢查及退休(職)人員紀念品等38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國會聯繫等49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7>辦理員工廉政宣導、政風法令教育活動費用等15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8>對團體之慰勞獎助、警衛安全等相關支援單位三節加菜金25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9>辦理預、決算、專題報告之編印費用及其他內部行政支援單位一般共同性費用500千元。</p>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1,1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1)房屋建築修繕費532千元，包括： <1>辦公室維修272千元。 <2>正副首長宿舍維修260千元。</p> <p>(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52千元，包括： <1>依標準編列車輛養護費692千元，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用具養護費60千元。</p> <p>(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75千元，包括： <1>各型空調及冷氣機保養維護費422千元。 <2>分攤辦公室電梯維護費150千元。 <3>低壓設備檢測費用53千元。 <4>各類機具維修保養費50千元。</p> <p>(14)國內旅費95千元，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差旅費。</p> <p>(15)短程車資70千元，包括： <1>短程洽公車資15千元。 <2>高速公路通行費及停車費55千元。</p> <p>(16)正、副首長特別費1,179千元。 <1>秘書長39,700元×12月=477千元。 <2>副秘書長19,500元×12月×3人=702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7,215千元： (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173千元，係辦公區域屋頂漏水、牆面滲水及木門窗、地毯等整修或更新工程。 (2)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830千元，包括： <1>硬體設備費2,102千元，係作業系統升級為Win7，汰換個人電腦、筆電、印表機及網路設備等。 <2>軟體購置費2,090千元，係購置MS SQL 資料庫軟體、OFFICE軟體及Acrobat軟體升級等費用。 <3>系統開發費638千元，係薪資系統軟體升級及新增內控功能，包含伺服器、作業系統、資料庫及應用軟體等。</p>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1,1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3)雜項設備費1,212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購置圖書資料、國防科技年鑑書籍等24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汰換電視機、冰箱、行動電話、碎紙機、木製置物櫃、書櫃及總機式電話系統等辦公設備972千元。</p> <p>3.獎補助費30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50人三節慰問金，依每人每節2千元標準計列。</p>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102000 諮詢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19,687
-----------	-------------------	------	--------

計畫內容：

1. 蒐整國家安全議題之資訊，結合政府及民間組織網絡，分別就外交、國防、兩岸關係、重大經濟及國家安全危機應變等相關事項，提供戰略評估及政策研究，提供總統參考。
2. 參與國際及區域安全合作，建立溝通管道，以強化國家安全。

預期成果：

1. 運用資料庫系統，提昇諮詢研究品質及危機處理能力，策進國家安全。
2. 建立安全政策整合機制，掌控關鍵時機及因素，強化諮詢研究能量。
3. 倡議國際安全合作，拓展國際空間，提升我國國際地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諮詢研究業務	19,687	第一組,第二組,	諮詢研究業務費用，計需19,687千元。
0200 業務費	19,687	第三組	1. 研究人員處理特定專案研究、會議所需郵資、電話、電報、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1,171千元。
0203 通訊費	1,171		
0212 權利使用費	520		2. 使用中央社剪報資料庫查詢系統、JSTOR重要學術期刊資料庫-「AS I」&「AS II」、CEPS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及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等電子資料庫系統所需支付智慧財產使用權利費用52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43		3. 研究人員處理特定專案研究及會議資料列印所需影印機等設備租金94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0		4. 拓展國際合作、建立交流管道、掌握國際政經情勢變遷，研擬外交策略，以供總統決策之參考。編列3,889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80		(1) 為加強周邊海域安全，以活路外交、拓展國際空間、參與國際及區域安全合作，建立溝通管道，深入了解各國之爭議問題、兩岸政策連動及APEC相關議題研究等，邀集學者專家研討相關議題之出席費、稿費等費用420千元。
0271 物品	1,805		(2) 為辦理外交諮詢研究業務所需資料蒐集、圖書、報紙、刊物、雜支等費用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115		(3) 出席國際組織重要經貿會議，深化區域安全夥伴關係、加強與美日歐等重要國家雙邊關係等國際合作業務，派員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及智庫參加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2,88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7		(4) 參加國際學術組織相關會費、報名費等8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7,096		5. 進行國防安全相關議題之探討與研究，包括
0295 短程車資	150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102000 諮詢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19,6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蒐集及研擬國防安全戰略及國際總體戰略之評估研究，檢視我國防戰略目標及戰力消長情形，研擬國防重大策略，適時因應國防緊急變故，以供總統決策之參考。編列2,210千元：</p> <p>(1)辦理固邦專案以鞏固友邦國防政策並加強國防安全戰略及國際總體戰略等議題研究，維護區域穩定，邀集學者專家研討相關議題之出席費、稿費等費用205千元。</p> <p>(2)為辦理國防諮詢研究業務所需資料蒐集、圖書、報紙、刊物、雜支等費用300千元。</p> <p>(3)為辦理國防安全與國防科技整體發展等研究業務，派員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及智庫參加應變演習、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1,705千元。</p> <p>6. 蒐集與整理與兩岸關係相關資料，進行兩岸關係相關議題之探討與研究，觀察中國大陸重大情勢變化，研擬兩岸重大策略，以供總統決策之參考。編列2,210千元：</p> <p>(1)辦理中共政治研究、兩岸交流問題研究，邀集學者、專家研討相關議題之出席費、稿費等費用205千元。</p> <p>(2)為辦理兩岸諮詢研究業務所需資料蒐集、圖書、報紙、刊物、雜支等費用300千元。</p> <p>(3)為瞭解中共政治與社會情勢、兩岸各項交流評估等研究業務，派員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及智庫參加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1,705千元。</p> <p>7. 蒐集全球經濟現況，進行重大財經相關議題之探討與研究，因應國際經貿整合趨勢，展望臺灣未來經濟發展具有重大影響之議題，以戰略思維深入研析，兼顧兩岸經濟發展，研擬前瞻性經濟策略，以供總統決策之參考。編列2,210千元：</p> <p>(1)致力戰略與安全對話，加強國際經濟情</p>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102000 諮詢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19,6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勢與國家經濟策略研究，避免臺灣遭致邊陲化，著重亞太各國區域經濟整合及經濟結構性議題，邀集學者專家研討相關議題之出席費、稿費等費用205千元。</p> <p>(2)為辦理理財諮詢研究業務所需資料蒐集、圖書、報紙、刊物、雜支等費用300千元。</p> <p>(3)辦理臺灣經濟安全評估，致力瞭解臺灣參與重要經貿組織之戰略及因應策略等重要議題等財經相關研究業務，建立業務交流管道、拓展國際合作關係、掌握國際經濟局勢、派員參加國際組織重要會議、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及智庫參加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1,705千元。</p> <p>8.進行國家安全威脅及危機應變相關議題之探討與研究，適時因應重大變故與重大災害，研擬應變策略，以供總統決策之參考。編列6,534千元：</p> <p>(1)辦理重大災變預應及程序研討，綜辦國家重大緊急變故之整合協調，並針對人口結構變遷、年金制度發展、薪資結構失衡、長期照護政策等；進行社會安全政策研究以及國際化犯罪態樣、中共統戰滲透策略及兩岸交流情況、檢警調組織整合等國家安全威脅與危機應變議題研究，邀集學者專家研討相關議題之出席費、稿費等費用465千元。</p> <p>(2)為辦理國家安全威脅檢討及應變制度研究業務所需資料蒐集、圖書、報紙、刊物、雜支等費用405千元。</p> <p>(3)辦理國際資安研討、外館資安檢視、推動網際安全與資通發展以及糧食安全、能源安全等國家安全威脅及危機應變研究業務，與友好國家安全機構、學術研究團體建立聯繫管道，拓展攸關國家安全之雙邊及多邊合作關係，派員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及各智庫參加研討會、</p>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102000 諮詢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19,6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5,664千元。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0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廣，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	秘書處	本年度編列500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500		
0901 第一預備金	500		

**國家安全會議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2100100 一般行政	3202102000 諮詢研究業務	3202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81,144	19,687	500	201,331
0100 人事費	151,514	-	-	151,514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2,000	-	-	22,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685	-	-	66,68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00	-	-	3,3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550	-	-	11,550
0111 獎金	20,610	-	-	20,610
0121 其他給與	2,140	-	-	2,140
0131 加班值班費	6,472	-	-	6,472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520	-	-	1,52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725	-	-	7,725
0151 保險	9,512	-	-	9,512
0200 業務費	22,115	19,687	-	41,802
0201 教育訓練費	850	-	-	850
0202 水電費	4,570	-	-	4,570
0203 通訊費	1,379	1,171	-	2,550
0212 權利使用費	-	520	-	520
0215 資訊服務費	3,443	-	-	3,44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40	943	-	1,383
0221 稅捐及規費	444	-	-	444
0231 保險費	737	-	-	73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75	1,500	-	2,375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80	-	80
0271 物品	2,660	1,805	-	4,465
0279 一般事務費	3,414	6,115	-	9,52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32	-	-	53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52	-	-	75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5	-	-	675
0291 國內旅費	95	307	-	402
0293 國外旅費	-	7,096	-	7,096
0295 短程車資	70	150	-	220

**國家安全會議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2100100 一般行政	3202102000 諮詢研究業務	3202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9 特別費	1,179	-	-		1,179
0300 設備及投資	7,215	-	-		7,21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73	-	-		1,17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830	-	-		4,830
0319 雜項設備費	1,212	-	-		1,212
0400 獎補助費	300	-	-		300
0475 獎勵及慰問	300	-	-		300
0900 預備金	-	-	500		5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500		500

國家安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				總統府主管	151,514	41,802	300	-
	2			國家安全會議	151,514	41,802	300	-
				國務支出	151,514	41,802	300	-
		1		一般行政	151,514	22,115	300	-
		2		諮詢研究業務	-	19,687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全會議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194,116	-	7,215	-	-	7,215	201,331
500	194,116	-	7,215	-	-	7,215	201,331
500	194,116	-	7,215	-	-	7,215	201,331
-	173,929	-	7,215	-	-	7,215	181,144
-	19,687	-	-	-	-	-	19,687
500	500	-	-	-	-	-	50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	1,173	-
	2			0002100000 國家安全會議	-	1,173	-
				3202100000 國務支出	-	1,173	-
		1		3202100100 一般行政	-	1,173	-

全會議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4,830	1,212	-	-	7,215
-	-	4,830	1,212	-	-	7,215
-	-	4,830	1,212	-	-	7,215
-	-	4,830	1,212	-	-	7,215

本 頁 空 白

**國家安全會議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2,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68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3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550	
六、獎金	20,610	
七、其他給與	2,140	
八、加班值班費	6,472	內含超時加班費3,422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八成計3,44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1,520	
十、退休離職儲金	7,725	
十一、保險	9,51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1,514	

**國家安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				0002000000	89	89	-	-	-	-	-	-	6	6	4	4	16	16
	2			0002100000	89	89	-	-	-	-	-	-	6	6	4	4	16	16
		1		3202100100	89	89	-	-	-	-	-	-	6	6	4	4	16	16
				一般行政														

全會議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6	-	-	-	-	121	121	145,042	147,828	-2,786	1.減列年終工作獎金等1,271千元。 2.減列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515千元。 3.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人力」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辦理辦公廳舍及宿舍公共環境等清潔維護，預計人數3人，預算編列995千元。 (2)「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辦理資訊設備定期保養、故障修復、防毒軟體、VMware及備份系統維護，預計需求人力1-2人次，預算編列840千元。
6	6	-	-	-	-	121	121	145,042	147,828	-2,786	
6	6	-	-	-	-	121	121	145,042	147,828	-2,786	

本 頁 空 白

**國家安全會議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3.02	3,000	1,668	25.97	43	51	62	1291-DQ。
1	首長專用車	4	93.02	3,000	1,668	25.97	43	51	62	1292-DQ。
1	首長專用車	4	93.02	3,000	1,668	25.97	43	51	62	1295-DQ。
1	首長專用車	4	93.02	3,000	1,668	25.97	43	51	62	1296-DQ。
1	首長專用車	4	93.02	3,000	1,668	25.97	43	51	62	1297-DQ。
1	首長專用車	4	93.02	3,000	1,668	25.97	43	51	62	1300-DQ。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04	2,000	1,668	24.57	41	9	87	AGH-5136。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04	2,000	1,668	24.57	41	9	87	AGH-5157。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04	2,000	1,668	24.57	41	9	87	AGH-5159。
1	公務轎車	4	91.04	2,000	1,668	24.57	41	51	56	6D-9242。
1	公務轎車	4	91.04	2,000	1,668	24.57	41	51	56	6D-9243。
1	公務轎車	4	93.02	3,000	1,668	25.97	43	51	62	1290-DQ。
1	公務轎車	4	93.02	3,000	1,668	25.97	43	51	62	1293-DQ。
1	公務轎車	4	94.08	2,000	1,668	24.57	41	51	56	5507-DA。 總統府移撥。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04	4,300	2,280	25.97	59	51	97	8368-DA。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10	4,300	2,280	25.97	59	51	97	6700-QT。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312	24.57	8	2	1	CRV-39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4	125	312	24.57	8	2	1	751-MWA。
合 計										
					28,536		726	692	1,128	

預算員額： 職員 89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1 人

國家安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1處	8,604.00	272
二、機關宿舍	3棟(8戶)	815.41	2,305	260		-	-
1 首長宿舍	2棟(2戶)	665.41	2,273	26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棟(6戶)	150.00	32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4棟(10戶)	420.51	313	-		-	-
合 計		1,235.92	2,618	260		8,604.00	272

說明：

1. 辦公房屋無償借用1處係本會議與總統府合署辦公。
2. 其他自有4棟(10戶)係本會議經營之國軍老舊眷村，已函請國防部納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中。

全會議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8,604.00	-	-	272
	-	-	-	-	815.41	-	-	260
	-	-	-	-	665.41	-	-	260
	-	-	-	-	150.00	-	-	-
	-	-	-	-	-	-	-	-
	-	-	-	-	420.51	-	-	-
	-	-	-	-	9,839.92	-	-	53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202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4-104	退休(職)人員	三節慰問金。	-

全會議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0	-	-	3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本 頁 空 白

國家安全會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2	367	7,096	29	356	7,119
考 察	2	17	310	3	32	450
視 察	2	30	660	-	-	-
訪 問	13	185	3,757	14	193	4,080
開 會	15	135	2,369	12	131	2,589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國家安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能源國防科技2F	俄羅斯	能源相關智庫、機構及相關事業	能源科技相關交流。	104.05-104.06	10	1
02 國防科技30	韓國	國防科技相關智庫	國防科技相關交流。	104.03-104.04	7	1
二·視察						
03 外館資安訪視3M	美國	駐美代表處、駐邁阿密辦事處、駐芝加哥辦事處	外館資訊安全現況訪視。	104.06-104.06	10	2
04 外館資安訪視3M	日本	駐日本代表處	外館資安健檢。	104.08-104.08	5	2
三·訪問						
05 歐洲交流專案83	歐洲地區	智庫、安全決策機構	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相關議題。	104.01-104.12	10	1
06 臺美交流專案83	美國	智庫、安全決策機構	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相關議題。	104.01-104.12	10	3
07 亞太交流專案83	亞太地區	智庫、安全決策機構	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議題。	104.01-104.12	10	2
08 臺美專案83	美國	國務院、智庫	臺美相關業務：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議題。	104.03-104.04	10	2
09 臺日專案83	日本	國家安全保障會議、國會、外務省、智庫	加強溝通管道、增進臺日關係。	104.07-104.08	7	2
10 能源科技2F	澳洲	能源相關智庫、機構及相關事業	能源科技專業交流訪問。	104.01-104.03	10	1
11 能源國防科技2F	日本	能源與國	能源國防科技專業交流訪	104.09-104.11	7	1

全會議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40	70	40	250	諮詢研究業務	無	
20	30	10	60	諮詢研究業務	有	訪問能源國防相關單位機構。
350	200	10	560	諮詢研究業務	無	
60	30	10	100	諮詢研究業務	有	針對代表處館內電腦設備進行資訊安全檢查，以利後續推動核心網路防護區作業。
160	68	60	288	諮詢研究業務	有	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相關議題。
450	210	209	869	諮詢研究業務	有	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相關議題。
100	50	50	200	諮詢研究業務	有	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相關議題。
190	147	30	367	諮詢研究業務	有	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議題。
50	98	30	178	諮詢研究業務	有	加強溝通管道、增進臺日關係。
100	90	60	250	諮詢研究業務	無	
40	30	10	80	諮詢研究業務	有	訪問能源國防相關單位機構。

國家安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2 勞動力市場變遷與就業結構相關議題94	德國、瑞典、比利時	防相關智庫 智庫、大學、國會及相關部會	問。 1.交流並汲取年金改革相關議題政策意見。 2.研議人力、人才議題相關對策。	104.09-104.09	10	1
13 中共政治研究專案83	亞洲	智庫、學者與相關單位	相關議題意見交換、研析。	104.03-104.06	7	2
14 中共研究與兩岸問題專案83	美洲	智庫、學者與相關單位	相關議題意見交流。	104.05-104.11	9	2
15 中共研究與兩岸問題專案83	亞洲	智庫、學者與相關單位	相關議題意見交流。	104.09-104.12	5	2
16 兩岸交流問題專案83	亞洲	智庫、學者與相關單位	兩岸關係各方觀點相關議題意見交流。	104.06-104.11	5	2
17 友好國家調查業務主管單位80	北美國家	調查業務主管機關	國家治安政策與打擊國際犯罪合作議題。	104.08-104.09	6	2

全會議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00	87	20	407	諮詢研究業務	無	
60	110	10	180	諮詢研究業務	無	
160	140	10	310	諮詢研究業務	無	
35	60	10	105	諮詢研究業務	無	
35	60	10	105	諮詢研究業務	無	
241	147	30	418	諮詢研究業務	無	

國家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固邦專案 - 83	美國	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相關議題。	10	3	335	150
02 南海會議 - 88	印尼	處理南海潛在衝突。	7	1	25	25
03 臺歐盟諮商會議 - 83	比利時	臺歐盟之重要經貿及非經貿議題諮商會議。	7	1	80	50
04 歐洲安全與國防會議 - 83	德國	國際安全領域之高層交流平台。	7	2	200	100
二·不定期會議						
05 國際經貿談判 - 85	美國/歐洲	臺美或臺歐盟或經貿組織之重要經貿議題會議(WTO、TPP/RCEP等)。	8	1	200	80
06 APEC專案 - 85	亞洲	APEC重要會議(如資深官員會議或部長會議)。	5	2	130	80
07 國際資安研討 - 3M	新加坡	國際資訊安全討論。	4	2	40	25
08 亞洲網路安全 - 3M	日本	國際網路安全交流合作。	4	2	40	25
09 歐洲地區訪問行程 - 83	歐洲地區	強化我國與歐洲各國之雙邊關係。	5	1	65	40
10 南亞地區訪問行程 - 83	印度	強化我國與印度之雙邊關係暨國家安全交流。	3	1	40	25
11 臺美網路安全 - 3M	美國	國際網路安全交流合作。	10	1	150	74
12 臺歐盟網路安全 - 3M	歐洲	國際網路安全交流合作。	10	1	64	24
13 亞洲網路安全 - 3M	南韓	國際網路安全交流合作	5	1	20	26

全會議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5	530	諮詢研究業務	美國	99.07	3	451
			美國	101.07	3	511
			美國	102.07	3	465
10	60	諮詢研究業務	印尼	102.10	1	51
					-	-
					-	-
-	130	諮詢研究業務	比利時、捷克	101.11	2	119
					-	-
					-	-
-	300	諮詢研究業務	德國(外交部專案)	102.11	2	-
					-	-
					-	-
20	300	諮詢研究業務			-	-
					-	-
					-	-
30	240	諮詢研究業務	日本	99.11	3	86
			美國	100.11	3	112
			印尼	102.04	1	44
5	70	諮詢研究業務	新加坡	100.11	3	231
					-	-
					-	-
5	70	諮詢研究業務			-	-
					-	-
					-	-
-	105	諮詢研究業務	波蘭、匈牙利(外交部專案)	102.03	2	-
					-	-
					-	-
-	65	諮詢研究業務	印度(外交部專案)	102.03	2	-
					-	-
					-	-
7	231	諮詢研究業務	美國	102.01	1	251
			美國	102.04	1	173
					-	-
4	92	諮詢研究業務			-	-
					-	-
					-	-
4	50	諮詢研究業務	南韓	102.03	1	45

國家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4 亞洲網路安全 - 3M	日本	。國際網路安全交流合作	5	1	40	42
15 亞洲網路安全 - 3M	新加坡	。國際網路安全交流合作	5	1	20	18

全會議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	-
4	86	諮詢研究業務	日本	102.06	4	237
					-	-
2	40	諮詢研究業務			-	-
					-	-
					-	-

國家安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93,736	-	-	380	194,116
01 一般公共事務		193,736	-	-	380	194,116

全會議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7,215	-	-	-	-	-	7,215	201,331
7,215	-	-	-	-	-	7,215	201,331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預算編列單位</th> <th style="width: 30%;">釋股標的</th> <th style="width: 40%;">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5 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5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80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p>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p>	本會議預算案原編列文康活動費 30 萬 3 千元，依決議減列 6 萬 1 千元，核編 24 萬 2 千元。																							
(三)	<p>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p>	本會議預算案原編列車輛/辦公器具養護費 79 萬 2 千元，依決議減列 4 萬元，核編 75 萬 2 千元。																							
(四)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p>	本會議未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p>	
(五)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議未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2. 本會議預算案原編列車輛/辦公器具養護費 79 萬 2 千元，依決議刪減 5%計 4 萬元，核編 75 萬 2 千元。 3. 本會議預算案原編列文康活動費 30 萬 3 千元，依決議減列 6 萬 1 千元，核編 24 萬 2 千元。 4. 本會議未編列委辦費之預算。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p>	<p>5. 本會議預算案原編列一般事務費 1,074 萬元，依決議刪減 5%計 53 萬 7 千元，核編 1,020 萬 3 千元。</p> <p>6. 本會議預算案原編列養護費 116 萬 2 千元，依決議刪減 5%計 5 萬 8 千元，核編 110 萬 4 千元。</p>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p>	<p>7. 本會議預算案原編列國內旅費 53 萬元，依決議刪減 5% 計 2 萬 7 千元，核編 50 萬 3 千元。</p> <p>8. 本會議預算案原編列國外旅費 791 萬元，依決議刪減 10% 計 79 萬 1 千元，核編 711 萬 9 千元。</p>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 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p>	<p>9. 本會議未編列出國教育訓練費。</p> <p>10. 本會議預算案原編列設備及投資 1,073 萬 4 千元，依決議刪減 8% 計 85 萬 9 千元，並調整科目以「一般行政」項目刪減替代。</p>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11.	<p>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本會議未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p>
12.	<p>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p>	<p>12. 本會議未編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p>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p>13.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p> <p>14.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p>
(六)	<p>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p>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至 700 元不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八)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本會議遵照辦理。
(九)	<p>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p>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p>	
(十)	<p>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p>	<p>本會議未編列對外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等預算。</p>
(十一)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p>	<p>本會議遵照辦理。</p>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十三)	<p>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p>	本會議遵照辦理。
(十四)	<p>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p>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p>	
(十五)	<p>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十六)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p>	本會議未編列對國內團體之補助。
(十七)	<p>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p>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p>	
(十八)	<p>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p>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台統籌規劃辦理。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二十五)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TPP) 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 (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 (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二十六)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 (核) 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p>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法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會議遵照辦理。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p>	<p>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p>
(一)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歲出部分</p> <p>國家安全會議 2 億 0,777 萬 8,000 元，照列。</p> <p>第 2 目「諮詢研究業務」經費 2,091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至今已逾 10 年，各機關均已設置專屬網站，惟獨國安會以「國家安全議題均涉及機密，並與民眾權利義務之直接關聯較小」為由，迄今未建置網站。又國安會於國家安全、外交等議題，以及參與國際學術組織等相關經費編列 2,091 萬 6,000 元，卻沒有相關成果報告公布於民，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只規定：「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p>	<p>本案業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858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在案。</p>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禁止公開者」才不予公開資訊，顯見國安會未公布相關資訊，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故凍結諮詢研究業務經費三分之一，待國安會提出 103 年度諮詢研究之期中報告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查 2008 年馬政府雖聲稱要將國家安全會議運作回歸制度，但於國家安全會議首任秘書長蘇起的主導下，並未如聲稱之建立權責相符的國家安全會議；相反地朝向擴大邁進，多聘任了 1 位諮詢委員，且 2008 年上任的第一波國家安全會議政策官員名單中，多達 2 位具有兩岸經貿專才同時進入「國安會」服務，為日後兩岸經貿談判與「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預作準備。惟從 ECFA 之簽署到 102 年 6 月簽署的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引起社會爭議越來越高，民眾擔心留在台灣的產業和勞工將越來越弱勢，台灣整體產業空洞化及國家安全不保，顯現國家安全會議未能盡其職責。</p> <p>又保密是國安人員的基本素養，但國家安全會議若過度隱密行事，對協調整合的功能恐有不利影響；國家安全會議運作若無適當對外說明，也難在民主社會爭取贊同，益發加深對其正當性之質疑。我國「國家安全會議」的會議結論，並未形成如美國之總統國家安全指示文件，外界自難得知，各部會除賴轉述外並無明確指導可供遵循，亦不利於後續接任「國安會」團隊經驗學習。「國家安全會議」如此，其下「高層會議」或「工作協調會議」自並無標準程序可言。爰此，刪除國家安全會議諮詢研究業務 1,000 萬元。</p>	
(二)	<p>依據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9 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置諮詢委員 5 人至 7 人，由總統特聘之。」故諮詢委員會是有給職或無給職，法律並無明文規定，但國安會卻參照部長級薪酬，實欠缺法律依據。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曾邀請國安會備詢，但國安會以其為總統的幕僚單位為由，不必出席備詢。顯見國安會的組織定位相當模糊，到底是機關還是幕僚，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都沒有明文規定，爰此，國安會應於 3 個月內研議國家安全會議之定位及相關法制問題，並提交立法院。</p>	<p>本案業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336 號函同意准予備查。</p>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p>國安局長蔡得勝已表示中國廣泛監聽台灣，馬總統是中國監聽的首要目標，且建議政府機關避免購買華為產品，然總統府證實其已採購六組中國華為公司所產生之行動網卡，且包括調查局、文化部、金管會、行政院、原能會等政府機關仍使用華為產品。又目前行動寬頻釋照價金不斷飆高，業者為了成本考量，勢將大幅壓低基礎設備建制成本，迫使業者大量採購中國產品，尤其 4G 基地台不列入 19 項禁止採購範圍內，而基地台成本佔全體設備成本的 7 成，中國製基地台費用僅為其他國家的三分之一到十分之一，目前政府機關未確實把關，國內網路安全恐門戶洞開，國安會卻未對上述資安問題發揮監督功能，爰建請國安會加強資訊安全管控，避免如上述案件再度發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議並未使用中國大陸華為產品。 2. 本會議已於 103 年 7 月邀集行政院相關部會及國安等單位召開研商會議，會議結論如後：4G 之營運規範及安全管理機制須予重視，並就管理面應予盤點及提出配套措施；另有關立法院之相關決議事項應予尊重及妥處。

